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
卷

5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政治卷
58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行政院
編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十三冊
第一五一至一五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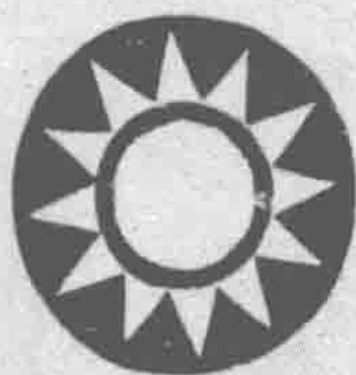
行政院，一九三四年出版

第五八冊目錄

行政院會議議事紀錄(第十三冊 第一五一至一五六次) 行政院編 行政院,一九三四年

出版

.....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會議議事錄

第一五一次會議

議案要目

甲：報告事項

- (一) 工作代電及行政報告共七件
- (二) 推王志聖出席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
- (三) 接收古北口情形
- (四) 粵撥款有協款

乙：審查報告事項

- (一) 重設國史館 (附草案建議)
- (二) 劃一各省市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附草案)

丙：任免事項

共十九件

丁：討論事項

- (一) 行政效率研究館規程
- (二) 資助新蒙古月刊
- (三) 請將煤汽油新進口稅則定期試辦
- (四) 衛戍條例及衛戍勤務令草案 (附草案)
- (五) 戊：臨時提案

故宮博物院理事人選原則

改組故宮博物院理事會

建議加設故宮博物院監事

國府特派大員巡視地方辦法草案

行政院第一五一次會議

日期：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地點：本院

出席：左兆銘

孔祥熙

顧孟餘

陳公博

陳樹人

陳銘寬

王世杰

朱家驊

黃紹竑

列席：曹浩森

徐謨

趙丕康

鄭天錫

褚民誼

郭春濤

段錫朋

甘乃光

鄒琳

主席：院長汪兆銘

紀錄：

許靜芝

劉永墮

胡適

徐象樞

滕固

端木愷

趙家杰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全體肅立

甲：報告事項

- (一) 浙江省政府呈報二月五日至十一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 (二) 南京市政府呈報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三日一週間工作代電一件。
- (三) 財政部呈送二十二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四) 黃河水災救濟委員會呈送二十二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一件。
- (五) 雲南省政府呈送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六) 南京市政府呈送二十二年十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件。
- (七) 南京市政府、北平市政府呈送二十三年一、二、三個月行政計劃各一件。

審核廳簽註：報告第七、南京市政府行政計劃，經飭據內政、財政、實業、教育、鐵道五部呈復，函于內。財、實、三部主管範圍。

內立予指正事項，已送咨該市政府查照，關於教育各條，及修築道路事項，均尚妥適。北平市政府行政計劃，經飭據內政、財政、實業、教育、交通、鐵道六部，暨禁烟委員會呈復，關於內、財、實、交四部主管範圍內立予指正事項，已送咨該市政府查照，關於教育、修路、禁烟各項，均無不合，擬分別指令知照，其餘各案，均無特別重要，及牴觸法令事項，謹簽。

(八)實業部陳部長呈：據全國商會聯合會及中華工業總聯合會等呈，以第十八屆國際勞工大會開會，茲依照往年成例，會同推定王志聖為出席代表，請審核轉呈備案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由院轉呈國府備案。

(九)河北省政府主席于學忠微五日電陳：據薊密區行政督察專員殷汝耕支四日電稱：古北口於今晨十一時舉行接收典禮，日方閩東軍代表松井等均參加，專員公署古北口辦事處於支日開

始辦公，佐治局同日成立，民眾騁歡，地方安謐，轉請鑒察案。

審核廳簽註：本件已抄送國防會議及外交部，並由院電復
河北省政府矣。

(十)財政部孔部長呈奉令核議江西省政府呈請中央按月補助二十五萬元，作為裁廢苛捐雜稅之抵補一案，查稽省政府，擬將地方各項苛捐雜稅，概予豁免，正與中央救濟農村之旨相符，所請協助款項一節，雖國庫支絀，不得不勉力籌措，藉副中央昭蘇民困之至意，擬請鈞院令行江西省政府，即將超過規定限度之田賦附加，暨此次冊報之地方百貨捐等苛雜稅項，分別撤銷，一面即由本部暫行按月籌撥二十五萬元，以資補助，是否有當，復請鑒核令遵案。

審核廳簽註：本案已令行江西省政府遵辦，並先電飭知照矣，謹簽。

乙：審查報告事項

(一) 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教育部王部長報告：奉文審查「設國史館一案」，審查結果，經遵照國府文官處函開各點（官制、館址及開辦費、經常費數額之核定）擬訂國史館組織法草案及經費概算書，至館址及開辦費，經視事實決定，暫未列入，並附帶建議，以供參考，謹檢同草案概算書及建議意見，請鑒核案。草案

建議
印明

審核廳簽註：查此案前奉 國府交院轉飭內、財、教三部擬訂辦法呈備參考，當經飭據該部等於二月二十三日、三月三日兩次開會審查，擬具審查意見如上，嗣為慎重起見，於本月九日又開審查會議一次，關於前次審查意見，各部並無異議，惟因於附帶建議一項，內政部主張暫不列為審查

結果，經討論由審核廳附呈，以供參考，謹此彙明。

決議：建同建議送中常會議。

(二) 內政部黃部長、財政部孔部長、實業部陳部長、教育部王部長、交通部朱部長、禁烟委員會劉委員長報告：奉交審查內政部呈擬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一案，審查結果，經將原擬辦法修正，請由院通行遵照，謹檢同修正草案，請鑒核案。附草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丙：任免事項

(一) 院長提案：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周駿彥，另有任用，應免廳長兼職，遺缺擬以該省政府委員王徵瑩兼任，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二)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張灼為陸軍第四十三師步兵第二百

五十三團團長，金德洋為該師步兵第二百五十五團團長，梁樹

森為該師步兵第二百五十八團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三)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謝銘安為參謀本部上校參謀案。

決議：通過。

(四) 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陸軍署中校秘書缺，擬以少校秘書張元

俊升充，此遺少校秘書缺，擬以史鳳治補充，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五)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升任訓練總監部秘書長監中校監員徐景

柏為上校監員案。

決議：通過。

(六)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五十四師參謀處少校參謀黃希賢，因

病辭職，擬請照任遺缺，擬以張耐高補充，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七) 軍政部何部長呈：擬將本部陸軍署軍械司少校副官吳連連與

少校科員李恭臨對調，請鑒核任免案。

決議：通過。

(八) 軍政部何部長呈：陸軍第三師參謀處主任伍堅生，另有任用，請

予免職遺缺，擬請以蕭敬充任案。

決議：通過。

(九) 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軍需署署長朱孔陽，呈請辭職，副署長杜忱另有任用，擬請均予免職，遺缺擬請以周駿彥、陳良分別充任。
案：忱另有任用，擬請均予免職，遺缺擬請以周駿彥、陳良分別充任。

決議：通過。

(十) 軍政部何部長呈：請任命張以銓為參謀本部第一廳第一處中校參謀，沈貽昌為第二處少校參謀，邵繡谷、陳懋林為參謀本部少校秘書。
決議：通過。

(十一) 軍政部何部長呈：本部陸軍署軍醫司材料科上校科長梁任樞，總務科上校科長王守誠，衛生科上校科長徐世綸等，均另有任用，請予免職，另請任命陳璞為該司材料科上校科長，徐世綸為總務科上校科長，李旭初為衛生科上校科長。
決議：通過。